

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發放辦法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第 30 次鄉務會議暨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施行，茲為協助本鄉清寒學子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本所特成立「吳源立基金」，基金來源由李耀魁先生為紀念其父親吳源立先生特別捐贈專款專用。

本次修法係因李耀魁先生考量其母親年事已高，為紀念其父親及母親特別捐贈專款專用，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伉儷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另為鼓勵苗栗縣三義鄉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內含有身障人口之家庭或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之學生積極向學，盼能減輕其就學經濟壓力，爰修正本辦法內容，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期明確，明定三義鄉公所簡稱為本所。(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配合條文名稱修正之緣由，酌修本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明確說明申請條件並刪除當學年度未領獲其他獎助學金及每年度以申請一學期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修正申請資格為設籍苗栗縣三義鄉滿半年以上者，並調整部分標點符號。(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新增應繳文件含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證明之文字，並調整部分標點符號。(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倘發生申請人數眾多且基金不敷發放之情形，核發優先順序審核標準調整以家庭經濟收入狀況為優先，其次為學業成績。(修正條文第八條)

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 <u>伉儷</u> 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李耀魁先生為紀念其父母吳源立伉儷特別捐贈專款專用，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協助本鄉清寒學子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 <u>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u> 特成立「吳源立 <u>伉儷</u> 基金」，並訂定「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 <u>伉儷</u> 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為協助本鄉清寒學子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本所特成立「吳源立基金」，並訂定「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期明確，明定三義鄉公所簡稱為本所。
第二條、基金來源：由李耀魁先生為紀念其 <u>父母</u> 親吳源立 <u>伉儷</u> 特別捐贈專款專用。	第二條、基金來源：由李耀魁先生為紀念其父親吳源立 <u>先生</u> 特別捐贈專款專用。	配合條文名稱修正之緣由，酌修本條文文字。
第五條、申請條件： 一、本鄉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u>家戶內含有身障人口之家</u> 庭或 <u>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u> 。 二、 <u>各科成績應達 70 分(含)以上</u> 。	第五條、申請條件： 一、本鄉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家庭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u>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u>)。 二、 <u>當學年度未領獲其他獎助學金(不包含</u>	一、明確說明身障家庭係指家戶內含有身障人口，另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之金額調整，爰刪除部分文字。 二、為盼能減輕學生就學經濟壓力，刪除當學年度未領獲其他獎助學金(不包含各項勵學金及生活助學金)之規定。 三、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爰刪除每年度以申請一學期為限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各項勵學金及生活助學金)</u></p> <p>三、<u>每年度以申請一學期為限。</u></p>	<p>四、新增各科成績應達 70 分(含)以上之規定以激勵學生力爭上游。</p>
<p>第六條、申請資格：</p> <p>一、設籍苗栗縣三義鄉滿半年以上者。</p> <p>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博士班)家境清寒優良學生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均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學金。</p>	<p>第六條、申請資格：</p> <p>一、設籍苗栗縣三義鄉<u>並居住滿半年以上者</u></p> <p>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碩士、博士班)家境清寒優良學生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均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學金。</p>	<p>一、為期明確，本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為設籍苗栗縣三義鄉滿半年以上者。</p> <p>二、調整部分標點符號。</p>
<p>第七條、申請期間及應繳證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間為上學期為 9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下學期為 2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逾期不受理。</p> <p>二、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如附件)。</p> <p>(二)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p> <p>(三)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須蓋有註冊章)。</p>	<p>第七條、申請期間及應繳證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間為上學期為 9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下學期為 2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逾期不受理。</p> <p>二、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p> <p>1. 申請表(如附件)。</p> <p>2. 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p> <p>3.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須蓋有註冊章)。</p> <p>4. 學期成績單。</p> <p>5.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p>	<p>一、新增應繳文件含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證明，爰屬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身分之申請者應具備此文件；倘無此文件則須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二、調整目以(一)、(二)、(三)等格式呈現，並調整部分標點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u> 學期成績單。</p> <p><u>(五)</u>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證明正本、<u>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證明</u>或相關證明文件。</p> <p><u>(六)</u> 農會存摺封面影本，無農會存摺者可提供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u>但須扣除匯款手續費用</u>。</p>	<p>入戶、身障證明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p> <p>6. <u>農會存摺封面影本</u>，無農會存摺者可提供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u>但須扣除匯款手續費用</u>。</p>	
<p>第八條、核發優先順序審核標準為：</p> <p>一、<u>家庭經濟收入狀況</u>。</p> <p>二、<u>學業成績</u>。</p>	<p>第八條、核發優先順序審核標準<u>包含</u>：</p> <p>一、<u>家庭經濟收入狀況(70%)</u>。</p> <p>二、<u>學業成績(30%)</u>。</p>	<p>考量本辦法目的係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鼓勵其順利完成學業，倘發生申請人數眾多且基金不敷發放之情形，核發優先順序審核標準調整以家庭經濟收入狀況為優先，其次為學業成績。</p>